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b>110,548</b>	100,583
銷售成本		<b>(77,537)</b>	(75,031)
毛利		<b>33,011</b>	25,552
其他收益	5	<b>166</b>	437
其他收入	6	<b>270</b>	1,779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292)</b>	(2,495)
行政支出		<b>(50,106)</b>	(46,298)
其他經營支出		<b>(22,154)</b>	(118)
經營虧損	7	<b>(40,105)</b>	(21,1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b>-</b>	<b>517</b>
除稅前虧損		<b>(40,105)</b>	(20,626)
稅項	8	<b>52,993</b>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888</b>	(20,62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96</b>	(1,647)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767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5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b>196</b>	(1,289)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13,084</b>	(21,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888</b>	(20,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13,084</b>	(21,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b>港幣 0.002 元</b>	港幣(0.004)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4	4,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b>9,854</b>	10,4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53	9,122
應收貿易賬款	11	4,722	28,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0	10,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29	48,429
		<b>57,514</b>	96,17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97	2,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9	9,862
應付稅項		-	52,993
		<b>12,506</b>	64,860
<b>流動資產淨額</b>		<b>45,008</b>	31,3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862</b>	41,778
<b>資產淨額</b>		<b>54,862</b>	41,77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3,203	(9,881)
<b>總權益</b>		<b>54,862</b>	41,77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該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b) 當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並無改變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化。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如下：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內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賬目—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生效當日被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賬目的唯一依據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當中包含三項元素：(a)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 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c)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

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合營公司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惟所有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舊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此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舊版本所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以「淨額利息」取代，其計算方法為採用折讓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 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9,213	91,335	-	110,548
分部業績	(24,251)	5,262	3	(18,986)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入				304
未分配支出				(21,427)
除稅前虧損				(40,105)
稅項				52,993
本年度溢利				12,888
	二零一二年			綜合 港幣千元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990	74,916	(1,323)	100,583
分部業績	(6,216)	1,097	(803)	(5,922)
利息收入				162
未分配收入				97
未分配支出				(14,963)
除稅前虧損				(20,626)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0,626)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 92%（二零一二年：超過 94%）的營業額及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4.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9,213	26,990
提供維修服務	91,335	74,9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323)
	<b>110,548</b>	<b>100,583</b>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162
雜項收入	159	275
	<b>166</b>	<b>437</b>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779
其他	270	-
	<b>270</b>	<b>1,779</b>

##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250	1,250
其他核數師	42	41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2,314	20,451
僱員福利支出	27,041	25,920
退休福利支出	959	1,108
折舊	1,764	1,852
呆壞賬撇銷*	95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9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4	1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8
存貨撥備	899	482
存貨撥備撥回	(63)	(39)
存貨撇銷	64	1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5,780	5,7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4	(1,779)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993)	-
	(52,993)	-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2,888,000 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20,626,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5,165,973,933 股（二零一二年：5,165,973,933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045	8,1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	80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254	12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8,873</u>	<u>138,855</u>
	144,444	147,8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722)</u>	<u>(119,863)</u>
	<u>4,722</u>	<u>28,036</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1,503	1,8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	26
逾期三個月以上	<u>165</u>	<u>175</u>
	<u>1,697</u>	<u>2,00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 億 1,05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 億 60 萬元），按年上升 9.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擴大，致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增加，本年度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年上升 21.9%，至約港幣 9,13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7,490 萬元）。維修服務分部既可配合貿易業務之發展，亦成為集團一支增長中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集團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 4,010 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 2,110 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 4,010 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 2,060 萬元），虧損擴大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 1,290 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先前的稅項撥備作出一次性撥回。

年度內環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香港經濟溫和增長，但步伐減慢，而主要先進經濟體則維持普遍緩滯。本集團已進一步採取步驟收緊對業務及財務管理的監控，並對未來的經濟逆境保持高度警覺。

### 香港市場

香港共有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公共流動電訊服務業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增至 1,671 萬，滲透率約為 233%，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這 1,671 萬用戶中，1,090 萬為第三代（3G）或第四代（4G）流動服務用戶。

除基本語音服務外，本地流動數據使用量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激增至 9,422 太字節（TB），或每名第 2.5G/3G/4G 流動服務用戶平均 843 兆字節（MB），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 1.62 倍。

除 3G 服務外，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採用長期演進（LTE）技術推出 4G 服務，讓流動服務用戶可享用速度高達每秒 150 兆比特的數據下傳服務。隨着市面上推出多種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用戶可經由流動裝置享用更快和更高質素的視像串流和上網服務。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公佈，計劃在現有營辦商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時，將三分之一的 3G 頻譜拍賣。此舉引起現有營辦商極度關注，憂慮重拍頻譜可能會令價格上漲和質素下降。此計劃預計會令營運商的成本大幅增加，迫使他們調整營運模式。

香港電訊業面臨動盪，營運商指高頻譜費用最終會影響消費者，猶如向他們開徵新「稅項」。

BM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發表的報告顯示，由於經濟環境疲弱，加上產品售價受侵蝕及主要市場的滲透率高企，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整體消費電子產品開支增長放緩。二零一三年的總消費預計增加近 6% 至 44.5 億美元。當中主要收入增長動力來自高清電視機、平板電腦及 4G 智能手機。混合式裝置和超輕薄筆記電腦亦有潛力帶動市場的中期增長。

二零一三年香港手機銷售總值達 6.05 億美元，按年上升 9%，增長主要由智能手機升級和換機需求驅動。智能手機在過去數年成為手機市場中最重要產品分類，滲透率從二零一一年的 35% 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 63%。BMI 預期，智能手機在未來數年仍會是整體手機市場中增長最快速的分類。

智能手機的現有用家已適應短促的更換周期，衍生一定的換機需求，而產品升級亦推動了智能手機的銷售。儘管市場整體健康，但隨著蘋果在小米、聯想和華為等中國大陸手機商的夾攻下推出較平價的 iPhone 5C，預期定價壓力會令廠商邊際利潤縮窄。

由於房地產價格進一步冷卻，造成負財富效應而侵蝕消費者信心，故增長前景蒙上潛在的下行風險。尼爾森一項調查發現，美國貨幣政策導致經濟情況不明朗，加上香港地產市道橫行，故香港消費者信心水平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出現溫和下降；信心指數較第二季輕微下跌。調查並指香港消費者關注工作前景和個人財務，故樂觀情緒亦見降溫。

###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輕微下調至約港幣 99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050 萬元）。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行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 64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910 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 47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800 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流動比率約為 4.60（二零一二年：1.48），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4.09（二零一二年：1.34）。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集團於年內並無註銷（二零一二年：註銷兩間）附屬公司。

## 前景及策略前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中形容全球經濟增長仍處於低速，而且增長動力亦發生轉變，帶來了新的政策挑戰。

美國復甦步伐不平穩，加上歐元區經濟仍然疲弱，主要先進市場的增長將持續受壓。新興市場經濟體則需面對增長放緩和全球財政緊縮之雙重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遂調低了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增長預期至分別 2.9% 及 3.6%。

儘管私人需求增長受過度緊縮的財政政策拖累，美國仍然是全球經濟活動中心。問題政治化，亦為財政政策的調整帶來不明朗因素，而提高債務上限所觸發的爭議，更可能會導致另一輪的不穩定風險及較低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因而調低了對美國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的增長預測。未來的挑戰將包括該國最終如何從超低利率和量化寬鬆中撤退。

歐元區成員國各自的經濟實力和反通貨膨脹情況差異持續。邊緣地區的增長形勢遠較核心國為弱，銀行體系的去槓桿化步伐亦較快。歐元區的貨幣政策以財政緊縮為主導，旨在「救火」，不一定有利於增長。

主要新興市場的增長預計將低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早前的預測，部分原因是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各國採取刺激措施後經濟活動的自然降溫。基礎設施、勞動力市場和投資中存在的結構性瓶頸也令許多新興市場的增速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警告此過渡將引致緊張局面。

全球增長格局的變化，加上美國貨幣政策臨近轉折點，帶來了新的挑戰和風險。美國貨幣政策寬鬆程度下降加上新興經濟體的內在脆弱性，可能導致進一步的全球市場調整，令資產價格超調風險上升，甚至可能帶來國際收支衝擊。

此外，固有風險依然存在，包括歐元區尚未完成的金融部門改革，歐元區部分經濟體的企業負債持續高企，及許多先進經濟體政府的債台高築以及相關的財政和金融風險。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世界經濟展望中強調全球經濟會長時間停留在低速增長區的風險。

電訊業界則仍然處於多重壓力之中，一方面營收停滯不前但需投資創新，另一方面經濟放緩、市場不明朗、成本壓力、規管嚴格和邊際利潤受壓等環境因素亦構成影響。

德勤的預期較為樂觀，認為消費者將開始從流動裝置的特性、功能和應用中獲取價值。隨著 4G 和其他技術推出，配合新產品和服務，增進了寬頻上網的體驗，因此數據用量將以倍數上升，而消費者的整體價值方程式亦會隨同一方向移動。

移動應用程式達致更高速度並廣泛採用，同樣會令其他垂直市場受惠，其中尤以銀行及移動支付為甚。此等增值服務不但會帶來新商機，更會驅動更高的數據需求。

業界面對的短期挑戰，包括頻譜不足，以及建立網絡和為其升級所帶來的沉重資本需求。4G 的科技推進將被預計中的數據用量所盡用，導致未來一、兩年出現潛在的頻譜短缺情況。因此，德勤預測市場在規模和頻譜需求，以及垂直市場發展趨勢中繼續整合。

總的而言，移動生態系統為業內企業不斷產生更多經濟活動及價值。可是，行業將發展焦點放於市場增長及策略範疇內的創新，以提供更廣泛的增值數據服務，本集團預料廠商會繼續嚴控售後服務的開支，因此會令集團邊際利潤進一步受壓。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務求在轉變中保持韌力。通過不斷擴展貼近市場的產品組合，以及將創意融入服務和業務流程中，本集團會維持正面的發展動力。此外，集團會恪守防衛策略，以抵禦更強的經濟逆風，亦會時刻裝備，應對行業未來的「創造性破壞」及營商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會繼續集中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價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 107 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21 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 2,80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700 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